

附表7:

2016-2017税则转版对应表(一)

2016年税则		2017年税则	
第三章注释一（三）	（三）因品种或鲜度不适合供人食用的死鱼（包括鱼肝及鱼卵）、死甲壳动物、死软体动物及其他死水生无脊椎动物（第五章）；不适合供人食用的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粉、粒（品目23.01）；或	第三章注释一（三）	（三）因品种或鲜度不适合供人食用的死鱼（包括鱼肝、鱼卵及鱼精等）、死甲壳动物、死软体动物及其他死水生无脊椎动物（第五章）；不适合供人食用的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粉、粒（品目23.01）；或
第四章注释四（一）	（一）按重量计乳糖含量（以干燥无水乳糖计）超过95%的乳清制品（品目17.02）；或	第四章注释四（一）	（一）按重量计乳糖含量（以干燥无水乳糖计）超过95%的乳清制品（品目17.02）；
		第四章新增注释四	（二）以一种物质（例如，油酸酯）代替乳中一种或多种天然成分（例如，丁酸酯）而制得的产品（品目19.01或21.06）；或
		原注释四（二）相应地调整为四（三）。	
第五章注释四	四、本协调制度所称“马毛”，是指马科、牛科动物的鬃毛和尾毛。	第五章注释四	四、本协调制度所称“马毛”，是指马科、牛科动物的鬃毛和尾毛。品目05.11主要包括马毛及废马毛，不论是否制成带衬垫或不带衬垫的毛片。
第十六章子目注释一	一、子目1602.10的“均化食品”，是指用肉、食用杂碎或动物血经精细均化制成供婴幼儿食用或营养用的零售包装食品（每件净重不超过250克）。为了调味、保藏或其他目的，均化食品中可以加入少量其他配料，还可以含有少量可见的肉粒或食用杂碎粒。归类时该子目优先于品目16.02的其他子目。	第十六章子目注释一	一、子目1602.10的“均化食品”，是指用肉、食用杂碎或动物血经精细均化制成适合供婴幼儿食用或营养用的零售包装食品（每件净重不超过250克）。为了调味、保藏或其他目的，均化食品中可以加入少量其他配料，还可以含有少量可见的肉粒或食用杂碎粒。归类时该子目优先于品目16.02的其他子目。
第二十章子目注释一	一、子目2005.10所称“均化蔬菜”，是指蔬菜经精细均化制成供婴幼儿食用或营养用的零售包装食品（每件净重不超过250克）。为了调味、保藏或其他目的，均化蔬菜中可以加入少量其他配料，还可以含有少量可见的蔬菜粒。归类时，子目2005.10优先于品目20.05的其他子目。	第二十章子目注释一	一、子目2005.10所称“均化蔬菜”，是指蔬菜经精细均化制成适合供婴幼儿食用或营养用的零售包装食品（每件净重不超过250克）。为了调味、保藏或其他目的，均化蔬菜中可以加入少量其他配料，还可以含有少量可见的蔬菜粒。归类时，子目2005.10优先于品目20.05的其他子目。

2016年税则		2017年税则	
第二十章子目 注释二	二、子目2007.10所称“均化食品”，是指果实经精细均化制成供婴幼儿食用或营养用的零售包装食品（每件净重不超过250克）。为了调味、保藏或其他目的，均化食品中可以加入少量其他配料，还可以含有少量可见的果粒。归类时，子目2007.10优先于品目20.07的其他子目。	第二十章子 目注释二	二、子目2007.10所称“均化食品”，是指果实经精细均化制成适合供婴幼儿食用或营养用的零售包装食品（每件净重不超过250克）。为了调味、保藏或其他目的，均化食品中可以加入少量其他配料，还可以含有少量可见的果粒。归类时，子目2007.10优先于品目20.07的其他子目。
第二十一章注 释三	三、品目21.04所称“均化混合食品”，是指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基本配料，例如，肉、鱼、蔬菜或果实等，经精细均化制成供婴幼儿食用或营养用的零售包装食品（每件净重不超过250克）。为了调味、保藏或其他目的，可以加入少量其他配料，还可以含有少量可见的小块配料。	第二十一章 注释三	三、品目21.04所称“均化混合食品”，是指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基本配料，例如，肉、鱼、蔬菜或果实等，经精细均化制成适合供婴幼儿食用或营养用的零售包装食品（每件净重不超过250克）。为了调味、保藏或其他目的，可以加入少量其他配料，还可以含有少量可见的小块配料。
第二十七章子 目注释四	四、子目2710.12所称“轻油及其制品”，是指温度在210℃时以体积计馏出量（包括损耗）在90%及以上的产品（以美国标准试验法D86为准）。	第二十七章 子目注释四	四、子目2710.12所称“轻油及其制品”，是指根据ISO 3405方法（等同于ASTM D 86方法），温度在210℃时以体积计馏出量（包括损耗）在90%及以上的产品。
第二十八章注 释七	七、品目28.48包括按重量计含磷量超过15%的磷化铜（磷铜）。	第二十八章 注释七	七、品目28.53包括按重量计含磷量超过15%的磷化铜（磷铜）。
第十二分章	天然或合成再制的苷（配糖物）、植物碱及其盐、醚、酯和其他衍生物	第十二分章	天然或合成再制的苷（配糖物）、生物碱及其盐、醚、酯和其他衍生物
		第三十章新 增子目注释 一	一、子目3002.13及3002.14所述的非混合产品、纯物质及混合产品，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非混合产品或纯物质，不论是否含有杂质； （二）混合产品： 1. 上述（一）款所述的产品溶于水或其他溶剂的； 2. 为保存或运输需要，上述（一）款及（二）1.项所述的产品加入稳定剂的；以及 3. 上述（一）款、（二）1.项及（二）2.项所述的产品添加其他添加剂的。
		第三十章新 增子目注释 二	二、子目3003.60和3004.60包括的药品含有与其他药用活性成分配伍的口服用青蒿素（INN），或者含有下列任何一种活性成分，不论是否与其他药用活性成分配伍：阿莫地喹（INN）、蒿醚林酸及其盐（INN）、双氢青蒿素（INN）、蒿乙醚（INN）、蒿甲醚（INN）、青蒿琥酯（INN）、氯喹（INN）、二氢青蒿素（INN）、苯芴醇（INN）、甲氟喹（INN）、哌喹（INN）、乙胺嘧啶（INN）或磺胺多辛（INN）。

2016年税则		2017年税则	
第三十八章子目注释一	一、子目3808.50仅包括品目38.08的货品，含有一种或多种下列物质	第三十八章子目注释一	一、子目3808.52及3808.59仅包括品目38.08的货品，含有一种或多种下列物质：甲草胺（ISO）、涕灭威（ISO）、艾氏剂（ISO）、谷硫磷（ISO）、乐杀螨（ISO）、毒杀芬（ISO）、敌菌丹（ISO）、氯丹（ISO）、杀虫脒（ISO）、乙酯杀螨醇（ISO）、滴滴涕（ISO，INN）〔1,1,1—三氯—2,2—双（4—氯苯基）乙烷〕、狄氏剂（ISO，INN）、4,6—二硝基邻甲酚〔二硝酚（ISO）〕及其盐、地乐酚（ISO）及其盐或酯、硫丹（ISO）、1,2—二溴乙烷（ISO）、1,2—二氯乙烷（ISO）、氟乙酰胺（ISO）、七氯（ISO）、六氯苯（ISO）、1,2,3,4,5,6—六氯环己烷〔六六六（ISO）〕，包括林丹（ISO，INN）、汞化合物、甲胺磷（ISO）、久效磷（ISO）、环氧乙烷（氧化乙烯）、对硫磷（ISO）、甲基对硫磷（ISO）、五溴二苯醚及八溴二苯醚、五氯苯酚（ISO）及其盐或酯、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全氟辛基磺胺、全氟辛基磺酰氯、磷酸（ISO）、2,4,5—涕（ISO）〔2,4,5—三氯苯氧基乙酸〕及其盐或酯、三丁基锡化合物。 子目3808.59还包括含有苯菌灵（ISO）、克百威（ISO）及福美双（ISO）混合物的粉状制剂。
		第三十八章新增子目注释二	二、子目3808.61至3808.69仅包括品目38.08项下含有下列物质的货品：α—氯氰菊酯（ISO）、恶虫威（ISO）、联苯菊酯（ISO）、虫螨腈（ISO）、氟氯氰菊酯（ISO）、溴氯菊酯（INN，ISO）、醚菊酯（INN）、杀螟硫磷（ISO）、高效氯氟氰菊酯（ISO）、马拉硫磷（ISO）、甲基嘧啶磷（ISO）、或残杀威（ISO）。
		第三十八章新增子目注释三	三、子目3824.81至3824.88仅包括含有下列一种或多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制品：环氧乙烷（氧化乙烯）、多溴联苯（PBBs）、多氯联苯（PCBs）、多氯三联苯（PCTs）、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艾氏剂（ISO）、毒杀芬（ISO）、氯丹（ISO）、十氯酮（ISO）、滴滴涕（ISO，INN）〔1,1,1—三氯—2,2—双（4—氯苯基）乙烷〕、狄氏剂（ISO，INN）、硫丹（ISO）、异狄氏剂（ISO）、七氯（ISO）、灭蚊灵（ISO）、1,2,3,4,5,6—六氯环己烷〔六六六（ISO）〕，包括林丹（ISO，INN）、五氯苯（ISO）、六氯苯（ISO）、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全氟辛基磺胺、全氟辛基磺酰氯，或四、五、六、七或八溴联苯醚。
		原子目注释二相应地调整为子目注释四	

2016年税则		2017年税则	
第三十九章注释二（二十五）	（二十五）第九十六章的物品（例如，刷子、钮扣、拉链、梳子、烟斗的嘴及柄、香烟嘴及类似品、保温瓶的零件及类似品、钢笔、活动铅笔）。	第三十九章注释二（二十五）	（二十五）第九十六章的物品（例如，刷子、钮扣、拉链、梳子、烟斗的嘴及柄、香烟嘴及类似品、保温瓶的零件及类似品、钢笔、活动铅笔、独脚架、双脚架、三角架及类似品）。
第三十九章子目注释一（一）2	2. 子目3901.30、3903.20、3903.30及3904.30所列的共聚物，如果该种共聚单体单元含量在整个聚合物中按重量计占95%及以上，应归入上述子目。	第三十九章子目注释一（一）2	2. 子目3901.30、3901.40、3903.20、3903.30及3904.30所列的共聚物，如果该种共聚单体单元含量在整个聚合物中按重量计占95%及以上，应归入上述子目。
第四十四章注释一（十六）	（十六）第九十六章的物品（例如，烟斗及其零件、钮扣、铅笔），但品目96.03所列物品的木身及木柄除外；或	第四十四章注释一（十六）	（十六）第九十六章的物品（例如，烟斗及其零件、钮扣、铅笔、独脚架、双脚架、三角架及类似品），但品目96.03所列物品的木身及木柄除外；或
第四十四章子目注释二	二、子目4403.41至4403.49、4407.21至4407.29、4408.31至4408.39及4412.31所称“热带木”，是指下列木材： 大叶帽柱木、非洲桃花心木、西非红豆木、箭毒木、阿兰木、圭亚那苦油楝木、非洲甘比山榄木、杜楝木、非洲栎柞木、婆罗双木、美洲轻木、白驼峰楝木、黑驼峰楝木、卡蒂沃木、雪松木、西非褐红楸木、深红色红柳桉木、非洲核桃楝木、阿夫苏木、象牙海岸榄仁木、破布木、吉贝木、丝棉木、乔状黄牛木、安哥拉丛花木、巴西胡桃木、皮蚁木、伊罗科木、拟爱神木、夹竹桃木、巴西红木、绒根木、龙脑香木、开姆帕斯木、羯布罗香木、康多非洲楝木、象牙海岸褐红楸木、象牙海岸翼梧桐木、浅红色红柳桉木、非洲榄仁木、南美樟木、圭亚那铁线子木、西印度桃花心木、猴子果木、肖氏夸利亚木、曼孙梧桐木、马来蝴蝶木、巴栲红柳桉木、粗轴坡垒木、茛茄木、斯温漆木、异翅香木、非洲梨木、非洲银叶木、胶木、非洲白梧桐木、加蓬榄木、蓖麻木、爱里古夷苏木、奥文科尔木、中非蜡烛木、紫檀木、人面子木、危地马拉黑黄檀木、印度黑黄檀木、巴西黑黄檀木、巴西花梨木、巴西柚木、白坚木、鸡骨常山木、印马四出香木、大沃契希亚木、东南亚棱柱木、萨撒列木、萌生木棉木、苏帕楠木、西波木、苏古皮拉木、红椿木、圭亚那考拉玉蕊木、柚木、安哥拉香桃花心木、非洲阿勃木、南美肉豆蔻木、白柳桉木、白色红柳桉木、白色柳桉木、黄色红柳桉木。		删除该子目注释。

2016年税则		2017年税则	
第四十八章注释四	四、本章所称“新闻纸”，是指所含用机械或化学—机械方法制得的木纤维不少于全部纤维重量的50%的未经涂布的报刊用纸，未施胶或微施胶，每面粗糙度（帕克印刷表面粗糙度（1兆帕））超过2.5微米，每平方米重量不小于40克，但不超过65克。	第四十八章注释四	四、本章所称“新闻纸”，是指所含用机械或化学—机械方法制得的木纤维不少于全部纤维重量的50%的未经涂布的报刊用纸，未施胶或微施胶，每面粗糙度（帕克印刷表面粗糙度（1兆帕））超过2.5微米，每平方米重量不小于40克，但不超过65克，并且仅适用于下列规格的诗：
			（一）成条或成卷，宽度超过28厘米；或
			（二）成张矩形（包括正方形），一边超过28厘米，另一边超过15厘米（以未折叠计）。
第四十八章注释八	八、品目48.01及48.03至48.09仅适用于下列规格的纸、纸板、纤维素絮纸及纤维素纤维网纸：	第四十八章注释八	八、品目48.03至48.09仅适用于下列规格的纸、纸板、纤维素絮纸及纤维素纤维网纸：
	（一）成条或成卷，宽度超过36厘米；或		（一）成条或成卷，宽度超过36厘米；或
	（二）成张矩形（包括正方形），一边超过36厘米，另一边超过15厘米（以未折叠计）。		（二）成张矩形（包括正方形），一边超过36厘米，另一边超过15厘米（以未折叠计）。
	新增子目注释	第六十章新增子目注释	子目注释：
			一、子目6005.35包括由聚乙烯单丝或涤纶复丝制成的织物，重量不小于30克/平方米，但不超过55克/平方米，网眼尺寸不小于20孔/平方厘米，但不超过100孔/平方厘米，并且用α—氯氟菊酯（ISO）、虫螨腈（ISO）、溴氟菊酯（INN, ISO）、高效氯氟菊酯（ISO）、除虫菊酯（ISO）或甲基嘧啶磷（ISO）浸渍或涂层。
		第六十三章子目注释一	子目6304.20包括用α—氯氟菊酯（ISO）、虫螨腈（ISO）、溴氟菊酯（INN, ISO）、高效氯氟菊酯（ISO）、除虫菊酯（ISO）或甲基嘧啶磷（ISO）浸渍或涂层的经编针织物制品。
第六十八章注释一（十二）	（十二）用第九十六章注释二（二）所述材料制成的品目96.02的物品或品目96.06的物品（例如，纽扣）、品目96.09的物品（例如，石笔）或品目96.10的物品（例如，绘画石板）；或	第六十八章注释一（十二）	（十二）用第九十六章注释二（二）所述材料制成的品目96.02的物品或品目96.06的物品（例如，纽扣）、品目96.09的物品（例如，石笔）、品目96.10的物品（例如，绘画石板）或品目96.20的物品（独脚架、双脚架、三脚架及类似品）；或
第十五类注释一（十二）	（十二）手用筛子、钮扣、钢笔、铅笔套、钢笔尖或第九十六章的其他物品（杂项制品）；或	第十五类注释一（十二）	（十二）手用筛子、钮扣、钢笔、铅笔套、钢笔尖、独脚架、双脚架、三脚架及类似品或第九十六章的其他物品（杂项制品）；或
第七十四章注释三	三、铜母合金	第七十四章注释三	三、铜母合金
	含有其他元素，但按重量计含铜量超过10%的合金，该合金无实用可锻性，通常用作生产其他合金的添加剂或用作冶炼有色金属的脱氧剂、脱硫剂及类似用途。但按重量计含磷量超过15%的磷化铜（磷铜）归入品目28.48。		含有其他元素，但按重量计含铜量超过10%的合金，该合金无实用可锻性，通常用作生产其他合金的添加剂或用作冶炼有色金属的脱氧剂、脱硫剂及类似用途。但按重量计含磷量超过15%的磷化铜（磷铜）归入品目28.53。

2016年税则		2017年税则	
第十六类注释一（十六）	（十六）打字机色带或类似色带，不论是否带轴或装盒（应按其材料属性归类；如已上油或经其他方法处理能着色的，应归入税号96.12）。	第十六类注释一（十六）	（十六）打字机色带或类似色带，不论是否带轴或装盒（应按其材料属性归类；如已上油或经其他方法处理能着色的，应归入税号96.12），或税号96.20的独脚架、双脚架、三脚架及类似品。
第八十四章注释一（六）	（六）税号85.09的家用电动器具；税号85.25的数字照相机；或	第八十四章注释一（六）	（六）税号85.09的家用电动器具；税号85.25的数字照相机；
	新增章注释	第八十四章新增注释一（七）	（七）第十七类物品用的散热器；或
			原注释一（七）相应地调整为一（八）。
第八十四章注释二（五）	（五）温度变化（即使必不可少）仅作为辅助功能的机器设备。	第八十四章注释二（五）	（五）温度变化（即使必不可少）仅作为辅助功能的机器、设备或实验室设备。
第八十四章注释九（一）	（一）第八十五章注释八（一）及（二）同样适用于本条注释及税号84.86中所称的“半导体器件”及“集成电路”。但本条注释及税号84.86所称“半导体器件”，也包括光敏半导体器件及发光二极管。	第八十四章注释九（一）	（一）第八十五章注释九（一）及（二）也同样适用于本条注释及品目84.86中所称的“半导体器件”及“集成电路”。但本条注释及品目84.86所称“半导体器件”，也包括光敏半导体器件及发光二极管（LED）。
	新增子目注释	第八十四章新增子目注释一	一、子目8465.20所称“加工中心”，仅适用于加工木材、软木、骨、硬质橡胶、硬质塑料或类似硬质材料的加工机床。这些设备可根据机械加工程序，从刀具库或类似装置中自动更换刀具，以完成不同形式的机械加工。
			原子目注释一、二相应地调整为子目注释二、三。
	新增子目注释	第八十四章新增子目注释三	三、子目8481.20所称“油压或气压传动阀”，是指在液压或气压系统中专用于传递“流体动力”的阀门，其能源以加压流体（液体或气体）的形式供给。这些阀门可以具有各种形式（例如，减压阀、止回阀）。子目8481.20优先于税号84.81的所有其他子目。
			原子目注释二（调整为子目注释三）编号相应地调整为子目注释四。
	新增章注释	第八十五章新增注释三	三、税号85.07所称“蓄电池”，包括与其一同报验的辅助元件，这些辅助元件具有储电、供电功能，或保护蓄电池免遭损坏，例如，电路连接器、温控装置（例如，热敏电阻）及电路保护装置，也可包括蓄电池的部分保护外壳。
			原注释三到九相应地调整为四到十。

2016年税则		2017年税则	
	新增章注释	第八十五章 注 释 九 (二) 新增 第4款	4. 多元件集成电路(MCOs): 由一个或多个单片、混合或多芯片集成电路以及下列至少一个元件组成: 硅基传感器、执行器、振荡器、谐振器或其组件所构成的组合体, 或者具有税目85.32、85.33、85.41所列商品功能的元件, 或税目85.04的电感器。其像集成电路一样实际上不可分割地组合成一体, 作为一种元件, 通过引脚、引线、焊球、底面触点、凸点或导电压点进行连接, 组装到印刷电路板(PCB)或其它载体上。 在本定义中: (1) “元件”可以是分立的, 独立制造后组装到多元件(MCO)的其余部分上, 或者集成到其它元件内。 (2) “硅基”是指在硅基片上制造, 或由硅材料制造而成, 或者制造在集成电路裸片上。 (3) ①硅基传感器是由在半导体材料内部或表面制作的微电子或机械结构组成, 具有探测物理量和化学量并将其转换成电信号(因电特性变化或机械结构位移而产生)的功能。“物理量或化学量”与现实世界的现象相关, 例如, 压力、声波、加速度、振动、运动、方向、张力、磁场强度、电场强度、光、放射性、湿度、流量和化学浓度等。 ②硅基执行器是由在半导体材料内部或表面制作的微电子或机械结构组成, 具有将电信号转换成物理运动的功能。 ③硅基谐振器是由在半导体材料内部或表面制作的微电子或机械结构组成, 具有按预先设定的频率产生机械或电振荡的功能, 频率取决于响应外部输入的结构的物理参数。 ④硅基振荡器是有缘器件, 由在半导体材料内部或表面制作的微电子或机械结构组成, 具有按预先设定的频率产生机械或电振荡的功能, 频率取决于这些结构的物理参数。 原第八十五章注释八(二), 相应地调整为注释九(二)
第十七类注释二(五)	(五) 税号84.01至84.79的机器或装置及其零件; 税号84.81或84.82的物品及税号84.83的物品(这些物品是构成发动机或其他动力装置所必需的);	第十七类注释二(五)	(五) 税号84.01至84.79的机器或装置及其零件, 但供本类所列货品使用的散热器除外; 税号84.81或84.82的物品及税号84.83的物品(这些物品是构成发动机或其他动力装置所必需的);

2016年税则		2017年税则	
第九十章注释一（七）	（七）税号84.13的装有计量装置的泵；计数和检验用的衡器或单独报验的天平砝码（税号84.23）；升降、起重及搬运机械（税号84.25至84.28）；纸张或纸板的各种切割机器（税号84.41）；税号84.66的用于机床上调整工件或工具的附件，包括具有读数用的光学装置的附件（例如，“光学”分度头），但其本身主要是光学仪器的除外（例如，校直望远镜）；计算机器（税号84.70）；税号84.81的阀门及其他装置；税号84.86的机器及装置（包括将电路图投影或绘制到感光半导体材料上的装置）；	第九十章注释一（七）	（七）税号84.13的装有计量装置的泵；计数和检验用的衡器或单独报验的天平砝码（税号84.23）；升降、起重及搬运机械（税号84.25至84.28）；纸张或纸板的各种切割机器（税号84.41）；税号84.66的用于机床或水射流切割机上调整工件或工具的附件，包括具有读数用的光学装置的附件（例如，“光学”分度头），但其本身主要是光学仪器的除外（例如，校直望远镜）；计算机器（税号84.70）；税号84.81的阀门及其他装置；税号84.86的机器及装置（包括将电路图投影或绘制到感光半导体材料上的装置）；
	新增章注释	第九十章新增注释一（十一）	（十一）税号96.20的独脚架、双脚架、三脚架及类似品； 原章注释（十一）、（十二）相应地调整为（十二）、（十三）。
第九十二章注释一（四）	（四）清洁乐器用的刷子（品目96.03）；或	第九十二章注释一（四）	（四）清洁乐器用的刷子（品目96.03），或独脚架、双脚架、三脚架及类似品（品目96.20）；或
第九十四章注释一（十一）	（十一）玩具家具、玩具灯或玩具照明装置（品目95.03）、台球桌或其他供游戏用的特制家具（品目95.04）、魔术用的特制家具或中国灯笼及类似的装饰品（电气彩灯串除外）（品目95.05）。	第九十四章注释一（十一）	（十一）玩具家具、玩具灯或玩具照明装置（品目95.03）、台球桌或其他供游戏用的特制家具（品目95.04）、魔术用的特制家具或中国灯笼及类似的装饰品（电气彩灯串除外）（品目95.05）；或
		第九十四章新增注释一（十二）	（十二）独脚架、双脚架、三脚架及类似品（品目96.20）。
第九十五章注释一（五）	（五）第六十一章或第六十二章的纺织品制的运动服或化妆舞会服装；	第九十五章注释一（五）	（五）第六十一章或第六十二章的纺织品制的化妆舞会服装；第六十一章或第六十二章的纺织品制的运动服装或特殊衣着（例如，击剑服或足球守门员球衣），无论是否附带保护配件，例如，肘部、膝部或腹股沟部位的保护垫或填充物；
		第九十五章新增注释一（二十）	（二十）独脚架、双脚架、三脚架及类似品（品目96.20）； 原章注释（二十）、（二十一）相应地调整为（二十一）、（二十二）。